

债券代码：112376.SZ

债券简称：16侨城0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侨城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侨城01”，债券代码：11237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2、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2.9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侨城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个交易日终（2019年3月15日），“16侨城01”的收盘价为99.7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申报日：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21日

6、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4月15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6侨城01”票面利率和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侨城01，债券代码为112376.SZ。

3、发行主体：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发行规模及存续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4月1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4月13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5月12日，本期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侨城01”。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存续期后2年得票面利率。

二、“16侨城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侨城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个交易日终（2019年3月15日），“16侨城01”的收盘价为99.7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2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6侨城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4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利息，利率（计

息年利率)为2.98%。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6侨城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8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3.84元,扣税后QFII每手派发利息29.8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侨城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6侨城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次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段先念

联系人：刘轲

联系电话：0755-26600248

传真：0755-26600936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朱军、刘乃嘉

联系电话：010-60838692

特此公告。

